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6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二、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合理有效的企业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7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石四药集团之间因采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接受服务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石四药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2026年度与石四药集团之间的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25,773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不涉及应回避的董事。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 2025年1-11月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 石四药集团注 | 采购材料、制成品/接受劳务 | 市场价格 | 7,271 | 5,140.6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石四药集团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市场价格 | 18,502 | 13,119.25 |
| 合计 | | | | 25,773 | 18,259.85 |

注:因石四药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与年度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石四药集团 | 采购材料、制成品/接受劳务 | 5,140.60 | 8,682.00 | -40.79 | 公告编号:2024-137(2024-12-2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及提供服务 | 石四药集团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13,119.25 | 28,257.00 | -53.57 | 公告编号:2024-137(2024-12-20) |
| 小计 | | | 18,259.85 | 36,939.00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相应业务的预估测算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订单可能发生的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金额系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相应业务的预估测算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订单可能发生的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金额系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 | |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曲继广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从事研究、开发、制造及向医院及分销商销售广泛类别药物产品,包括主要为静脉输液的成药、原料药及医用材料。

根据石四药集团披露的2025年中期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1,279,224.70万港元,负债总额519,479.00万港元,所有者权益759,745.70万港元;2025年1-6月实现净利润29,019.70万港元。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石四药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石四药集团之间发生的采购医用原材料、产成品及接受研发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采购业务,该等采购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采购的相关制度,在综合各方面因素评定的基础之上,公平、公允地进行交易。

本公司与石四药集团之间发生的销售大输液产品原材料、提供产品制造服务和委托研发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业务,双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也与其他客户完全一致,采取"结算价"、"回款信用期约定"等具体管理措施。

(二)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已与石四药集团签订《产品购销总合同》《产品制造服务框架协议》《研究及开发服务框架协议》,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购销总合同》约定了双方相互为对方供应产品/销售产品/提供服务而发生交易的产品名称及供货量、产品价格、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货及运输、质量异议期限、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预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6年度与石四药集团之间采购和销售的交易不含税交易总额不超过22,721万元;双方同意有关采购及销售在非排他基础下进行,即双方仍然可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有关采购及销售;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且双方应配合及满足各自的内控标准。销售方根据采购方要求可分批供货。在该合同的框架下,双方可另行签订子合同确定每批的供货数量和价格。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产品制造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了石四药集团委托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产品制造服务、价格和付款、税项及批文等条款,预计相关交易不含税金额不超过2,389万元。石四药集团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接受并非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制造服务;同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也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其他并非石四药集团的第三方提供产品制造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研究及开发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委托石四药集团提供研究及开发服务,同时石四药集团委托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研究及开发服务,及价格和付款、税项及批文等条款,预计相关交易不含税金额不超过663万元。石四药集团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接受并非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第三方提供的研究及开发服务;同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也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其他并非石四药集团的第三方提供研究及开发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与石四药集团之间因采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接受服务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

(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与石四药集团之间因采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接受服务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8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本议案所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科伦")发生的商品销售、材料采购、接受及提供劳务,与关联方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发生的委托加工原材料和材料采购,与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顺鸿")发生的商品销售形成的关联交易。

华润科伦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华润科伦为公司关联法人。恒辉淀粉、伊犁顺鸿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控股的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兴川")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恒辉淀粉、伊犁顺鸿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华润科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9,000万元,与恒辉淀粉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9,300万元,与伊犁顺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9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需回避表决。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 2025年1-11月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及提供服务 | 华润科伦 |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 市场价格 | 36,000.00 | 40,193.43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 华润科伦 | 材料采购/接受劳务 | 市场价格 | 3,000.00 | 2,386.79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恒辉淀粉 |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 市场价格 | 9,300.00 | 8,016.57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伊犁顺鸿 | 商品销售 | 市场价格 | 1,900.00 | 1,721.14 |
| 合计 | | | | 50,200.00 | 52,317.93 |

(三)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与年度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华润科伦 | 材料采购/接受劳务 | 2,386.79 | 4,500.00 | -46.96 | 公告编号:2024-136(2024年12月20日)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及提供服务 | 华润科伦 |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 40,193.43 | 40,000.00 | 0.48 | 公告编号:2024-136(2024年12月20日)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恒辉淀粉 |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 8,016.57 | 8,600.00 | -6.78 | 公告编号:2024-139(2024年12月20日)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伊犁顺鸿 | 商品销售 | 1,721.14 | 2,400.00 | -28.29 | 公告编号:2024-139(2024年12月20日) |
| 小计 | | | 52,317.93 | 55,500.00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公司向华润科伦2025年1-11月采购材料/接受劳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向华润科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实际交易金额高于预计金额,但超过预计金额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向伊犁顺鸿销售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上述情况是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相应业务的预估测算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订单可能发生的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金额系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公司向华润科伦2025年1-11月采购材料/接受劳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向华润科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实际交易金额高于预计金额,但超过预计金额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向伊犁顺鸿销售商品的实际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前述情形是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相应业务的预估测算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订单可能发生的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金额系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 | |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润科伦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翟剑钢

注册资本:40,81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三木路五段66号1栋2层1号、3层1号(自编号:305、306、307、30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服务;兽药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中草药种植;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日用杂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润科伦(母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43,844.28万元,负债总额220,291.23万元,股东权益123,553.0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7,773.46万元,实现净利润1,761.9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恒辉淀粉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马明智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镇清水河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暖服务;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2,259.86万元,净资产16,410.61万元,营业收入21,400.68万元,净利润2,757.0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伊犁顺鸿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尹胜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镇界梁子牧业村依肯苏路二巷39号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瓜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的储存、烘干、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机电设备(发电设备除外)、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农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针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861.45万元,净资产2,956.58万元,营业收入1,711.97万元,净利润52.6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华润科伦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华润科伦为公司关联法人。恒辉淀粉、伊犁顺鸿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控股的科伦兴川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恒辉淀粉、伊犁顺鸿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华润科伦、恒辉淀粉、伊犁顺鸿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华润科伦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华润科伦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业务为关联交易,华润科伦作为本公司一级区域总代理商,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本公司生产的各类输液产品,销售方式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华润科伦后,再由其销售至终端客户。华润科伦作为本公司的经销商之一,每年通过签订书面经销合同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双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公司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也与其他经销商完全一致,采取"结算价"、"回款信用期约定"等具体管理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华润科伦之间发生的材料采购及提供/接受劳务交易,主要是物流、仓储服务及零星产品采购,该交易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商品采购的相关制度,在综合各方面因素评定的基础之上,公平、公允地进行交易。

(二)与恒辉淀粉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下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与恒辉淀粉之间预计存在委托加工和采购产品的交易。

川宁生物预计委托恒辉淀粉加工玉米淀粉、葡萄糖浆、工业糊精等产品,为维护双方的利益,川宁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根据现行市场价格约定委托加工费用并约定产品的产出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付款及交货方式、双方的责任等相关内容。

川宁生物预计向恒辉淀粉采购玉米浆等产品。根据川宁生物日常经营的需要,2026年川宁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签订协议并约定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订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川宁生物将根据其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交易协议,该等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三)与伊犁顺鸿之间的关联交易

伊犁顺鸿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肥料。川宁生物预计向伊犁顺鸿销售有机肥基料,即川宁生物发酵生产过程产生的菌渣通过严格的无害化处置工艺,有效消除菌渣中抗生素残留等有害因素,批检合格后作为有机肥基料销售,适用于非食品化的农作物及其他各类经济作物种植,实现菌渣的无害化处理和高效资源化利用。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川宁生物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伊犁顺鸿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润科伦销售商品、材料采购和提供/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公司与华润科伦之间因采购和销售商品、提供/接受服务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川宁生物与恒辉淀粉发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交易系为保证川宁生物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稳定原料供应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川宁生物与伊犁顺鸿发生销售有机肥基料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发展,同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该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比例较小,公司对伊犁顺鸿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7,617,23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7,617,23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详见《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雪峰科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象名称 | 增发股份(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7,617,231 | 36 |
| 2 |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82,549,757 | 12 |
| 3 |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 23,484,301 | 12 |
| 4 | 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96,150 | 12 |
| 5 | 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518,576 | 12 |
| 6 | 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 4,183,555 | 12 |
| 7 |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3,993,394 | 12 |
| 8 | 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993,394 | 12 |
| 9 |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 2,069,466 | 12 |
| 10 | 丁玲 | 1,711,454 | 12 |
| 11 |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379,643 | 12 |
| 12 | 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1,379,643 | 12 |
| 13 | 任虎 | 570,484 | 12 |
| 14 | 朱学前 | 570,484 | 12 |
| 15 | 周骏 | 380,322 | 12 |
| 合计 | | 241,997,854 | - |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97,617,231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105,124,835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71,692,689股。该105,124,835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主要承诺如下: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届满36个月之日期间(下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5.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6.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7,617,23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7,617,231 | 9.1087% | 97,617,231 | 0 |
| 合计 | - | 97,617,231 | 9.1087% | 97,617,231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 97,617,231 | 36 |
| 合计 | - | 97,617,231 | -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 97,617,231 | -97,617,231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 974,075,458 | 97,617,231 | 1,071,692,689 |
| 股份合计(股) | 1,071,692,689 | 0 | 1,071,692,689 |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1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0.6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63,359.1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6.9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投标、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90,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审批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
|---|---|---|---|---|---|
| 公司 |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80,000 | 25,401.49 | 34.30% |
| 公司 |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 100% | 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 37,957.63 | 51.26% |
| 公司 |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 100% | 5,000 | 0 | 0.00% |
| 公司 | 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5,000 | 0 | 0.00% |
| 合计 | | - | 190,000 | 63,359.12 | 85.56% |

备注:美元按2025年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789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梅加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电池、储能电池包PCAK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252,007.01万元,总负债240,595.04万元,净资产11,411.9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342.96万元,利润总额819.44万元,净利润273.4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234,484.37万元,总负债220,328.66万元,净资产14,155.7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0,566.79万元,利润总额3,669.23万元,净利润2,740.63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有关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债务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